

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股份 82,394,33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15891.5525 万股的 51.85%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通过讨论审议,做出如下决议:

一、一致通过了董事会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意见》,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的变更公司登记等事宜。

表决情况:赞成的股东持有股份 82,394,33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,无弃权及反对的股东。

二、一致通过并确认了董事会《关于 1993 年度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事项的说明》。

表决情况:赞成的股东持有股份 82,394,33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,无弃权及反对的股东。

三、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“利用现有设施和条件,通过改造,投资 2900 万元改建 5000 吨/年 UDY-DT 生产线为差别化高收缩异型复合纤维生产线的建议”。

表决情况:赞成的股东持有股份 82,394,33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,无弃权及反对的股东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做决议事项的详细内容披露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大连天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宋诗军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辽源得亨股份
有限公司董事会

辽源得亨股份

2001

年 2 月 6 日